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将政办〔2024〕7号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 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水利局，将乐生态环境局，城发集团：

《将乐县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将乐县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 提升治理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（闽政办〔2021〕28 号）、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“十四五”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的通知》（明政办〔2022〕7 号）、《三明市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明农污提升办〔2024〕1 号），2024 年为民办实事等工作要求，坚持属地主责、多元共治，建管并重、市场运作，因地制宜、梯次推进，推动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共建共治共管共享格局，现制定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强化县域统筹，落实“投、建、管、运”一体化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建设，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工程，并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治理经验和模式。2024 年完成安仁乡泽坊村、石富村、白莲镇大王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延伸工程，开展提升治理核查评估村庄数 41 个（见附件 2），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打造美丽乡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

推进 3 个村庄管网建设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以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为目标，统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小微水体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2024 年完成对 3 个村（泽坊村、石富村、大王村）污水管网延伸工程，新建污水主管网 4.62 公里，接户管 7.15

公里。

推进 41 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核查评估工作。坚持厂站与管网并重、建设与运维并重、集中评估与长效监督并重，根据《三明市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明农污提升办〔2024〕1 号）要求，推进全县 41 个村庄通过提升治理核查评估，2024 年 11 月前，各乡（镇）需按要求完成村庄核查评估工作，并通过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监管平台，按照“一图一册一表”的要求形成村庄档案。

（二）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

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。按照生态环境部等三部委印发的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》（环办土壤〔2023〕23 号）有关要求，各乡镇要结合遥感卫片分析、群众举报和监督检查等问题，组织开展新一轮村庄黑臭水体排查和疑似清单复核，及时将新发现的黑臭水体按规定上报纳入省监管清单。

（三）加快试点示范工程

要立足“投、建、管、运”一体化，积极探索投融资模式、适用技术模式、智慧监管模式等，并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样板工程，及时总结上报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。

（四）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并落实问题整改

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回头看”，每月至少抽查 1 个乡（镇）、5 个村庄，抽查结果实时录入“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”手机 APP。乡（镇）需按照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分级分类管理要求》对属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巡查并填报系统。对群众举报、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，要组织专人督促相关乡镇及时现场

核查，明确整改时限，逐项整改销号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专班要做好项目谋划、资金筹措、项目审批、用地征地、质量监督、项目验收等工作；督促指导乡（镇）政府和村级组织协调做好项目征地、工程施工、日常监督、宣传发动、民事纠纷等方面的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。将乐生态环境局牵头主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督促项目推进，开展工作考核、定期调度等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、农村建设品质提升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筹推进实施。县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组织管理，督促指导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城镇周边村庄延伸覆盖。县水利局配合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组织管理，积极延伸纳入河长制工作中统筹推进。

（三）落实资金保障。统筹安排和使用土地出让收益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等涉农、涉水资金，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。

- 附件：1.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分级分类管理要求
2.各乡（镇）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清单
3.将乐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实施方案

附件 1

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分级分类管理要求

部门管理	管理方式	规模 250(含)吨/日以上	规模 100(含)-250 吨/日	规模 20(含)-100 吨/日	规模 20(不含)吨/日以下	公共三格化粪池
运维单位 (含村镇运维人员)	巡检	每周不少于 2 次	每周不少于 1 次	每月不少于 2 次	每月不少于 1 次	/
	水质监测	每月不少于 2 次对进、出水口水质开展监测	每月不少于 1 次对进出水口水质开展监测	每季度不少于 2 次对出水口进、出水水质开展监测	每年不少于 1 次对进、出水口水质开展监测	/
	在线监管	安装 COD 在线监测、视频监控、流量计、独立电表	安装视频监控、流量计、独立电表	安装流量计、独立电表	安装流量计、独立电表(若有用电)	/
乡镇政府相关人员	巡检	每周不少于 1 次	每月不少于 2 次	每月不少于 1 次	每季度不少于 1 次	随机抽检
	巡检	每周不少于 1 次	每月不少于 1 次	每半年不少于 1 次	比例不低于 10%抽检	随机抽检
县级监管部门	进出、水质监督性监测	每季度不少于 1 次	每半年不少于 1 次	每年不少于 1 次	比例不低于 10%抽检	/

附件 2

各乡镇（镇）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清单

重点任务	全县	古镛镇	水南镇	高唐镇	光明镇	漠源乡	南口镇	白莲镇	黄潭镇	万全乡	万安镇	安仁乡	大源乡	余坊乡
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村庄数	3	0	0	0	0	0	0	1	0	0	0	2	0	0
开展提升治理核查评估村庄数	41	1	1	1	1	7	4	1	5	1	3	3	5	8

将乐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 提升治理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将乐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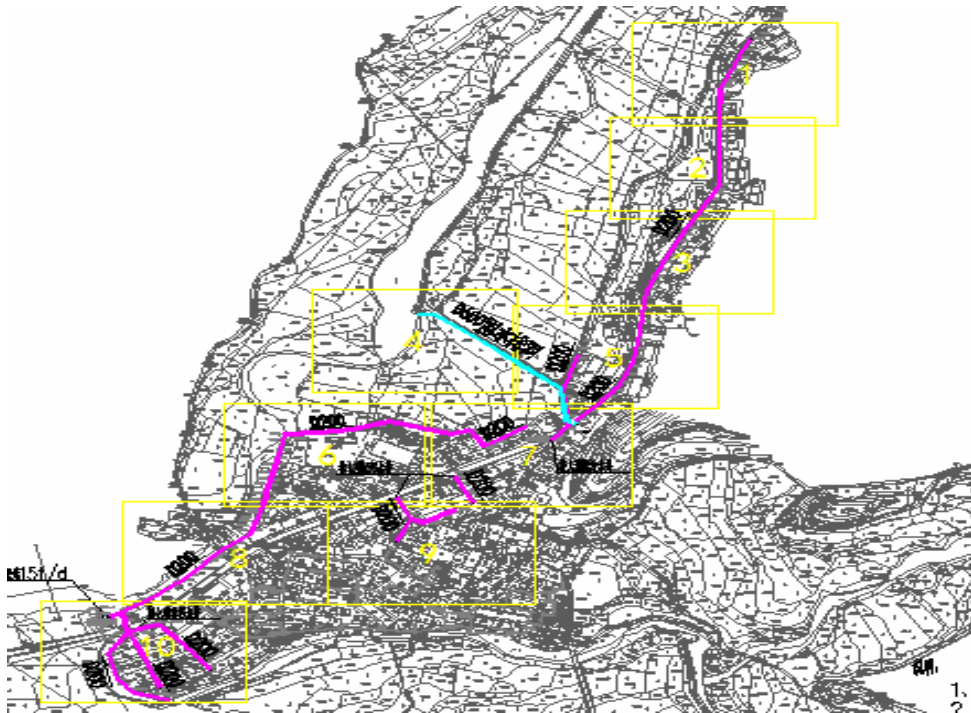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：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泽坊村、石富村、大王村。

二、项目区农村生活污水排水现状及建设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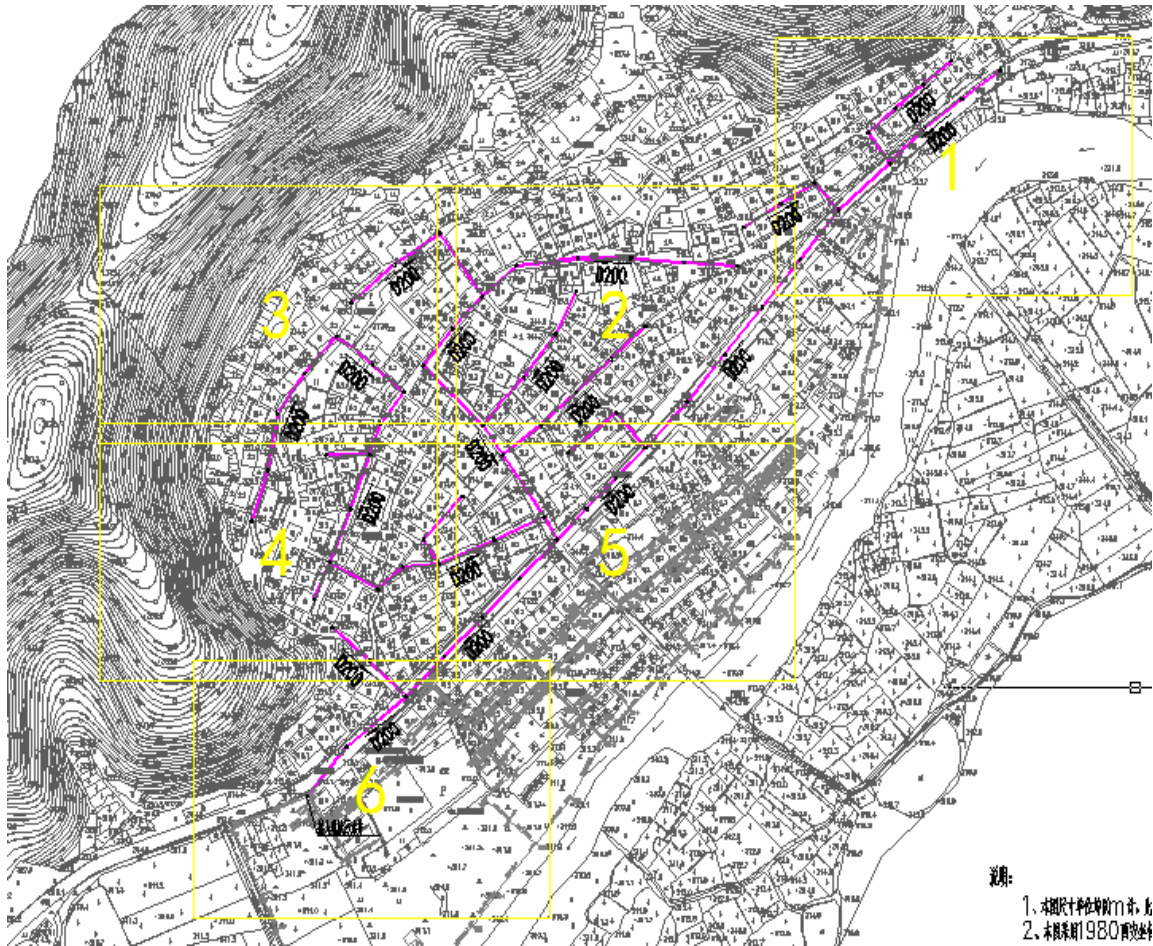
泽坊村排水现状：已建的排水管道，居民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初步净化后，流至泽坊村 100T 污水处理站，但仍然存在部分生活污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。

建设内容：为提高污水收集率，新建污水收集主干管 1876 米，支干管 3000 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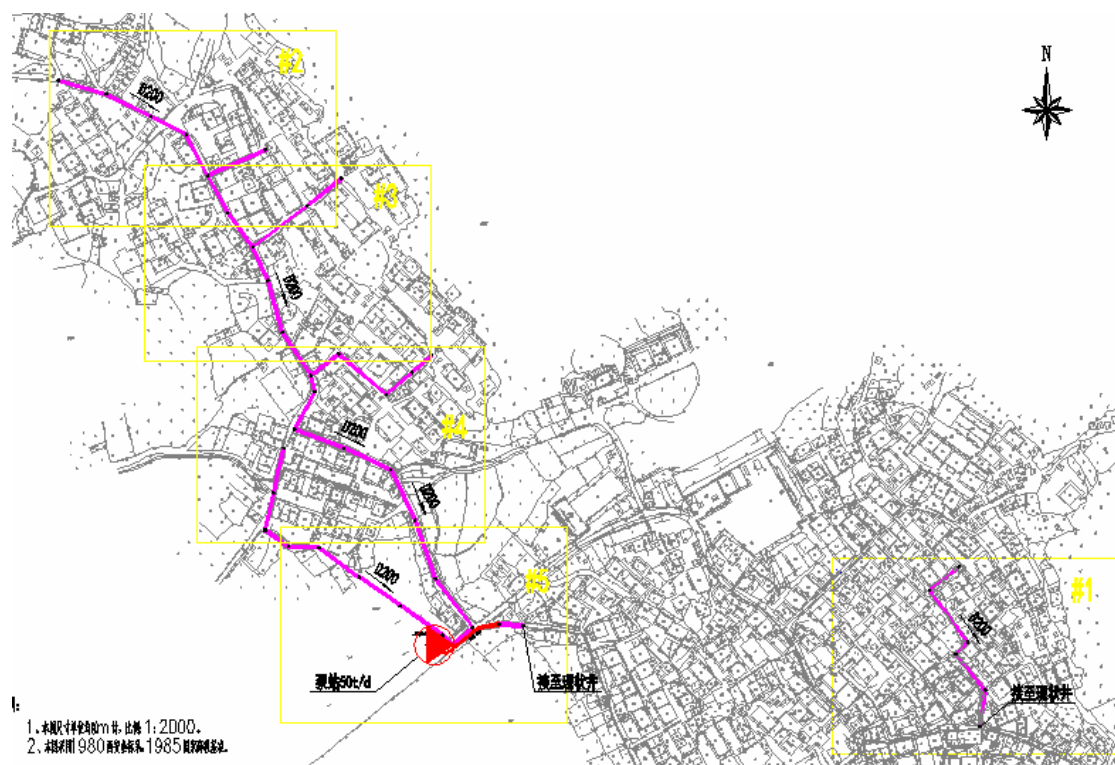
石富村排水现状：已建的排水管道，居民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初步净化后，流至石富村人工湿地。

建设内容：污水收集主干管 1600 米，入户支管 2500 米。



大王村排水现状：已建排水管道，居民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初步净化后，排至已建污水管，最终排至已建大王村 100T 污水处理站，但仍然存在部分生活污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。

建设内容：污水收集主、次干管 1150 米，入户支管 1650 米。



三、投资估算

编号	工程和费用名称	概算价值 (万元)					技术经济指标		
		建筑工程	设备工程	安装工程	其它费用	小计	数量	单位	综合单价 (元/单位)
一	第一部分工程建设费								
1	泽坊村污水提升治理工程					78.00			
1-1	排水工程	61.50				61.50	4876	m	126.13
1-2	道路工程	16.50				16.50	2478	m ²	66.58
2	石富村污水提升治理工程	48.81				48.81	4100	m	119.04
2-1	排水工程	15.70				15.70	2304	m ²	68.16
2-2	道路工程	48.81				48.81	4100	m	119.04
3	大王村污水提升治理工程					130.70			
3-1	排水工程	96.08				96.08	2800	m	343.16
3-2	道路工程	34.62				34.62	1692	m ²	204.58
工程建设费合计						273.21			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